关于对《关于印发<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

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为应对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质改革后新情况，解决办公场所、执法环境等新问题，2019年9月，市城管局制定出台了《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济城管发〔2019〕18号），经过2年试运行，完成规范化建设中队69个，占全市基层中队总数（169个）的40.8%全市，建设质量远超预期，达标中队办公用房、办案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形象标识统一、醒目、严肃、规范，制度完善、保障加强、效能提升，全市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大幅跃升。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度设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实用、方便操作、制度衔接原则，经过充分调研、学习借鉴、征求意见，将运行两年的《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升级为长期正式文件。

二、决策依据：《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建办督〔2020〕34号）、《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建督[2018]23号）、《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的紧急通知》（建司局函督〔2021〕931号）、《关于巩固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督〔2021〕37号）、《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鲁建法字〔2017〕5号）、《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鲁建法字〔2017〕6号）、《山东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鲁司〔2020〕85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指导意见》（鲁建城管字〔2020〕10号）等文件。

三、出台目的：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执法保障，提升队伍形象。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人民满意的新时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努力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的目标。

四、重要举措

坚持以开展等级考核评定为抓手，强力推动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

（一）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出台《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等级考核评定办法》，对考核评定对象、等级、条件、程序、奖惩措施、实施细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与《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一起成为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根本遵循。

（二）制定详细计划。组织制定《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围绕**“**2020年达标中队数不少于20%，2021年不少于50%，2022年实现全覆盖**”**的建设目标，对三年建设作了全面、细致安排，明确了市局、各个区县局每个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具体到每一个基层中队，成为推动中队规范化建设的路线图、施工图。

（三）强化交流指导。**一是**压实责任。明确各区县局分管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确保完成好本单位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把关定向、任务落实、材料上报、督查督导等各项工作。**二是**加强指导。组建工作小组，参与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全过程，对基层反馈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积极协调、争取，帮助解决。**三是**加强交流。组建微信工作群，举办线上经验交流活动。各区县局精心制作PPT，图文并茂展示本单位推进中队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思路、方法和经验，营造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起步晚、建设条件相对落后的区县局，及时提醒，鼓励向先进区县学习，形成争先恐后、齐头并进推动工作的局面。**四是**实地督查。到15个区县局20个中队检查中队规范化建设推进情况，督促区县局保质量、赶工期，确保按部就班完成建设任务。

（四）营造良好氛围。**一是**确定考评结果。印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等级考评结果的通知》（济城管发〔2021〕18号），公布2020年度达标中队，制作并举行授牌仪式，提升中队荣誉感获得感。**二是**落实奖补资金。根据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等级考评结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通过等级考评中队数量、等级对各县区局予以差别化补助，引导激励区县局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的积极性，助力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缓解基层资金困难。**三是**组织召开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会**。**组织各区县城管部门、市局相关处室（单位），召开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示范中队，各区县局作交流发言，相互借鉴、取长补短。

（五）组织考评验收。组织年度中队建设等级考评验收，制发《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等级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局考评小组，审查各区县局申报材料，对申报中队逐一实地考评验收，确保按期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